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2/04/1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黃珍妮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梁達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
鄭德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345/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11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345/04-05(02)號文件 —— 意見摘要／關注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11月25日))

逐一審議兩項規例的條文

- (立法會CB(1)208/04-05(02)號文件)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208/04-05(03)號文件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立法會CB(1)208/04-05(05)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11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08/04-0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08/04-05(05)號文件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與業內人士共同擬訂一套為業界接受的“以車輛的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比例判斷惰性廢物成分的指引。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把有關指引納入成為法例的一部分。在此之前，當局應考慮在《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中加入賦權條文，為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供判斷惰性廢物成分的法律依據；
 - (b) 考慮在修訂規例第4(4A)(c)條加入“temporarily”(“暫時”)的字眼，以便更準確反映《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33(4)(ba)(iv)條所訂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及
 - (c) 檢討《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擬議第2條中“合約”一詞的定義，以納入其他說明合約的書面證據。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6日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1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5	劉慧卿議員	主席稍後才可到達會場， 獲選在主席缺席期間主持 會議的劉慧卿議員致開會 序言	
000116 - 00100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秘書	審議《2004年廢物處置(指 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 例》(立法會CB(1)208/04- 05(02)號文件) 第2條——建築廢物的定 義 提述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的意見(詳載於立法會 CB(1)345/04-05(02)號文 件第(h)項)。該會認為有需 要訂定辨別隋性廢物與非 隋性廢物的指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09 - 00225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p>第3A條——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p> <p>附表1及2</p> <p>委員關注到——</p> <p>(a) 在判斷惰性廢物成分時或會出現爭拗；</p> <p>(b) 當局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與業內人士擬訂有關判斷惰性廢物成分的指引；</p> <p>(c) 所有廢物接收設施應各有一名指定公職人員，負責處理有關判斷惰性廢物成分的爭拗</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當局現正與業內人士磋商，擬訂有關判斷惰性廢物成分的參考表及行政指引。</p>	當局應與業內人士共同擬訂一套為業界接受的“以車輛的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比例判斷惰性廢物成分的指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51 - 00343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在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委員要求—— (a) 當局應在《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中加入賦權條文,為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供判斷惰性廢物成分的法律依據;及 (b) 當局暫時不要把參考表納入修訂規例內,因為在考慮實際運作經驗後,參考表或須作出修改。然而,長遠而言,參考表應成為法例的一部分。	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把有關指引納入成為法例的一部分。在此之前,當局應考慮在修訂規例中加入賦權條文,為署長提供判斷惰性廢物成分的法律依據
003434 - 00510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4條——署長的權力 政府當局解釋由船隻運載廢物的事宜—— (a) 只有惰性物料才會由船隻運載; (b) 收費會按船隻的最高載量而非重量計算; (c) 當局業已諮詢建造業界,業界同意有關船隻的收費安排;及 (d) 當局會為船隻另訂按金規定	
005101 - 00532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防止違例傾卸垃圾的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21 - 005815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2)至(4)條	
005816 - 0190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鄭志堅議員 余若薇議員	第4(4A)條 委員質疑為何修訂規例第4(4A)(c)條中有關暫時關閉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定所用的措辭，有異於《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33(4)(ba)(iv)條所訂賦權條文的措辭	當局應考慮在修訂規例第4(4A)(c)條加入“temporarily”(“暫時”)的字眼，以便更準確反映《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33(4)(ba)(iv)條所訂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
019008 - 0120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證實會在廢物處置設施派駐公職人員	
012005 - 01241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第5條——對運作造成干擾或混亂的罪行 第5A條——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012415 - 01280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至10條	
012810 - 013008	主席 政府當局	當局將於2004年11月30日與業內人士舉行會議	當局須就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013009 - 01340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審議《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第1條——生效日期 鑒於有需要就實施收費計劃進行系統試行，當局估計有關規例可望在2005年年中生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09 - 0143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p>第2條——釋義</p> <p>助理法律顧問4就“合約”一詞的定義提出下述各點——</p> <p>(a) 根據擬議定義，第7條所訂的豁免情況並不適用於口頭合約；</p> <p>(b) 正式合約以外的書面證據會否被視為根據第7條獲得豁免的合約；及</p> <p>(c) 第9(5)條對口頭合約的適用情況</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p>(a) 必須訂明為書面合約，否則在決定可否根據第7條獲得豁免時會有實際困難；及</p> <p>(b) 就第9條而言，實有必要訂明為書面合約，以確保承辦100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會開立繳費帳戶，而不會把繳付廢物處置費用的責任轉嫁至分包商(包括廢物運輸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09 - 01571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委員詢問當局有否需要擬訂標準合約，以及是否接納書面證據 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a) 環保署署長不會為此而訂明任何形式的標準合約； (b) 一份足以清楚顯示真正合約關係的書面紀錄將可獲得接受；及 (c) 業內人士對合約一詞的擬議定義並無異議	當局應檢討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收費)規例》擬議第2條中“合約”一詞的定義，以納入其他說明合約的書面證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6日